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陈翠莹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 月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先后印发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2.5）浓度和重污染天数大幅下降。2020年，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8.8%；全国优良天数比率为87.0%，较2015年提高5.8个百分点，均超额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要求，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但我国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地区秋冬季PM2.5污染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仍然存在，空气质量与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要求、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仍有较大差距。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尤其是气象条件极为不利，沙尘过程明显增多，空气质量同比有所反弹。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提升经济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以及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办〔2020〕10号）和新乡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新乡市202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新淘汰落后办〔2020〕4号），淘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44台（18万吨/年合成氨

生产线 1 条、24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 1 条)。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337 号)要求下达，为淘汰落后产能奖补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淘汰情况通过新乡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验收。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淘汰掉消耗高、环境污染重、二氧化碳超排多的落后产能资源能源，一定程度上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一) 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提升空气质量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建设 40 万吨尿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2008〕144 号)中此淘汰生产线最初建成的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为：烟尘 126t/a、SO₂ 229.1t/a，COD35.6t/a，氨氮 10.5t/a。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已对设备关停情况进行验收。

该生产线淘汰后，有效降低烟尘、SO₂、COD 与氨氮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周边空气质量与自然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推动大气污染物减排，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新建更为环保的生产线，妥善安置原有人员

项目原有落后产能 44 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18 万吨和 24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淘汰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了同行业更先进、环保的水煤浆气化炉。一方面淘汰了生产效率低、污染物排放多的落后产能，同时实现了项目为先进产能腾出市场空间，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企业效益的目的。

按照《新乡市 2020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新淘汰落后办〔2020〕2 号)要求：应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据了解，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有生产人员根据个人意向全部安置到新的生产岗位或者异地公司，妥善解决了原有生产线人员的安置问题，有效避免原有生产线人员失业或其他问题的产生。

四、存在问题

（一）单位间协调沟通不充分，影响项目后期跟踪管理

在项目动力设备拆除阶段，根据新乡县人民政府网站副县长韩中原带队到心连心公司指导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的通讯报道、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项目单位提供现场

监督照片等资料，当时各单位配合完成现场验收工作。

动力设备拆除后还存在主体设备拆除与职工妥善安置的问题。后期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度不足，项目单位对其他单位对项目的监督与其他方面如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不够了解，一方面可能出现工作完成不全面，另一方面可能出现重复工作的问题。在项目验收方面，项目单位认为本单位基层部门人员的专业知识与现场经验不足。

（二）目标任务时间管理不善，主体设备拆除完成较晚

根据《新乡市 2020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新淘汰落后办〔2020〕2 号)，对列入年度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要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将主体设备淘汰完毕。2020 年 12 月 8 日已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停产工作。2020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中拆除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已拆除动力设备。项目如期完成停产，但是主体设备拆除完成时间晚于相关工作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协作沟通，完善项目跟踪管理

项目单位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促进部门协作，推进各相关责任单位以及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和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统筹工作，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妥善解决项目建设产生的间接问题，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强化时间管理，及早做好项目谋划

一方面要加强实地调研，提前谋划项目，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考虑应对措施；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见成效，对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因素进行及时跟进并积极应对。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的建设步伐，使项目完成既能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又能更好发挥项目效益。